**《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修改说明**

****一、《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修改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税〔2023〕1号）等有关规定，在原《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济政发〔2021〕18号）文件的基础上，结合济宁实际进行了修改。**

****二、修订后《办法》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最新规定，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进行了重新界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作为一个政府性基金项目管理，不再分为综合配套费和专项配套费。**

**修订后的《办法》共17条，较原《办法》减少2条，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范围、征收时间、部门职责、征收标准、票据和资金管理、减免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一）删除了原《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关于专项配套费规定的条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专项配套费支出的规定，将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融入修订后办法融入第十二条。**

**（二）保留了原《办法》第二条适用区域、第五条各单位工作职责、第十二条建设项目改变原用途补缴配套费、第十三条面积增加补缴配套费、第十七条工作配合、第十八条不得重复征收水电气暖开口费的规定。**

**（三）重点对征收标准、收支预算安排的条款进行了规范、简化。一是对第六条征收标准进行了简化，将建设项目区分为工业和非工业项目，解决原《办法》中服务业建设项目等难以界定的问题；二是将收支预算安排工作规范为符合《预算法》要求的表述。**